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38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1003889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「時尚美型、秀出自信」職涯探索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28日桃教學字第1100121009號函發111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11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7時時止，假啟英高中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447）辦理，參加對象為國中生（春暉個案或高關懷學生為主），請貴校薦派學生踴躍參與，因學校防疫考量請薦派已打過2劑疫苗者為優先對象，安全至上。
- 三、請於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掃描檔寄至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，並完成Google表單填報以利資料彙整，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0AX3p9>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四、請啟英高中是日支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。
- 五、後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各項最新狀況。

秀才分校 111/04/28 12:31



1110005395

有附件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